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內幕消息

不再續簽租賃協議及關閉MAGNUM CLUB

本公告乃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Magnum經營所在物業(即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3樓、4樓及露台之物業(「租賃物業」))業主(「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知，及其後與業主的溝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業主並無意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到期之租賃物業續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董事會將就修復安排(如有)與業主進行進一步磋商，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前向業主交吉租賃物業。

儘管Magnum Club關閉，本集團將努力保持其香港領先的娛樂服務及場所提供商地位。本集團將繼續透過Zentral(目前由本集團經營的另一家會所)向目標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並發展其與活動主辦方的關係，以確保Zentral將一直為舉行(其中包括)私人聚會、企業活動、現場表演、時裝展及拍攝電影的選擇場所。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豐富其業務組合及其可提供的娛樂服務。為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

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近期收購了主要業務為分別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以「Mini Club」品牌經營三間餐廳及酒吧的一系列公司的全部股權。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擴展及改善其業務(包括會所、酒吧及餐廳等業務分部)及其未來表現。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告乃根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悉的資料刊發，且僅屬就此方面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特別是，董事會正與本集團核數師合作，以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評估不續簽租賃協議及關閉Magnum Club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且本集團核數師尚未確定確切的會計影響(例如可能須予入賬的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如有))。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或會就上述事件進一步刊發公告。上述事件的詳情以及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可能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刊發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靜國先生、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